

## 十六、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kW CDR 调频发射机 ZHC618F-3000W/R（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杭州众传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8 号 1 幢五层一区（生产厂址）。3kW CDR 调频发射机 ZHC618F-3000W/R（产品名称 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sup>3</sup>。3kW CDR 调频发射机 ZHC618F-3000W/R（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3kW CDR 调频发射机 ZHC618F-3000W/R（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0kW CDR 调频发射机 ZHC618F-10000W/R（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众传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8 号 1 幢五层一区（生产厂址）。10kW CDR 调频发射机 ZHC618F-10000W/R（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10kW CDR 调频发射机 ZHC618F-10000W/R（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0kW CDR 调频发射机 ZHC618F-10000W/R（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杭州众传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